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SZ000047号

致：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深天地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

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刊登，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日期、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6月3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周惠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

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日15:00—2025年6月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504,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5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0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4,134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结算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根据经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吴依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林妙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郑美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林建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黄莺舞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焦墨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吴吉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卓爱萍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罗丽香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钟秋杰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盛业勤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林建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4,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27,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1项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健

杨 健

石明

石 明

单位负责人：

黄亚平

黄亚平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